

股票代碼:3615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1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六、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36
捌、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63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3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年度擬不予分配現金股利，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四、謹 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130,837 仟元，營業毛利為 226,329 仟元，營業利益 29,052 仟元。本期淨利為 51,150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本期淨利為 51,150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9,953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05,628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88,30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3,47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1,010,74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8	26.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86.66	307.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37.49	340.81	
	速動比率(%)	388.07	302.8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9	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	6.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4.24	15.20
		稅前純益(損)	9.62	23.83
	純益率(%)	4.52	11.03	
	每股盈餘	0.09	1.43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1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3D人臉辨識
	High Resistance ITO ($10^8 \Omega/\square$)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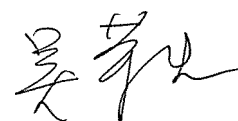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57 8888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Fax: 886 2 2757 6050
Taipei City, Taiwan, R.O.C.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30,837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13,819仟元及新台幣2,639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0,748	31	\$827,27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870	3	108,8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898	1	29,6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10,782	9	394,244	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98	-	221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040	-	11,0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4,990	-	30,2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40	-	1,5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9	-	10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80,842	5	174,725	6
1410	預付款項		6,847	-	6,40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9及七	-	-	38,6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	-	4,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1,376	49	1,627,102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7,671	1	89,94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403	-	1,4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97,283	15	489,4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048,643	31	896,84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22,219	1	29,83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6	35,028	1	35,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224	-	5,3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5,314	-	9,173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65,405	2	76,4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3,190	51	1,633,461	50
1xxx	資產總計		\$3,394,566	100	\$3,26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21,029	4	\$180,93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3,202	1	1,281	-
2150	應付票據		2,558	-	3,151	-
2170	應付帳款		58,983	2	59,2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604	2	98,6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9	-	2,4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621	-	16,7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18,837	1	7,51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79,432	2	91,9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85	-	15,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750	12	477,42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554,365	16	371,79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388	-	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3,791	1	22,62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23	1	5,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167	18	400,079	12
2xxx	負債總計		942,917	30	877,502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0	684,670	21
3200	資本公積		1,481,868	44	1,480,856	4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5	-	1,9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564	2	18,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8	-	97,328	3
	保留盈餘合計		100,907	2	117,436	4
3400	其他權益		(29,000)	(1)	(80,565)	(2)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204	5	180,664	5
3xxx	權益總計		2,451,649	70	2,383,06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94,566	100	\$3,26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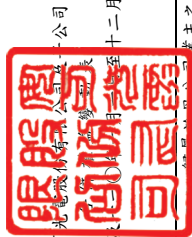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130,837	100	\$1,268,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六.21及七	(904,508)	(80)	(973,256)	(77)
5900	營業毛利		226,329	20	294,845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43)	(3)	(76,269)	(6)
6200	管理費用		(143,115)	(13)	(92,1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95)	(2)	(20,6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6	-	(1,719)	-
	營業費用合計		(197,277)	(18)	(190,752)	(15)
6900	營業利益		29,052	2	104,09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38	-	1,507	-
7010	其他收入		51,296	5	36,3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06)	(2)	2,101	-
7050	財務成本		(14,676)	(1)	(11,93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14,570)	(1)	(7,7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3,928	3	38,8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10	4	59,098	4
7900	稅前淨利		65,862	6	163,1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14,712)	(1)	(23,354)	(2)
8200	本期淨利		51,150	5	139,83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0,494	4	21,00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2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	-	3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	-	(5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79	4	22,1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29	9	\$161,967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93		\$97,847	
8620	非控制權益		45,257		41,990	
	小計		\$51,150		\$139,8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972		\$119,97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57		41,990	
	小計		\$103,229		\$161,967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9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140,299	\$2,221,76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22	-	(1,9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294	(17,29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14	-	-	(1,058)	-	-	956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7,847	-	-	97,847	41,990	139,83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539	(179)	21,770	22,130	-	22,13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386	(179)	21,770	119,977	41,990	161,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25)	(1,62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0,664	\$2,383,0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33	-	(9,73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78	-	(62,3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17)	-	-	(25,217)	-	(25,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12	-	-	(312)	-	2,593	3,293	-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893	-	-	5,893	45,257	51,15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14	823	50,742	52,079	-	52,0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7	823	50,742	57,972	45,257	103,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717)	(12,717)
非控制權益	-	-	-	-	-	-	(2,593)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3	-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13,204	\$2,451,6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董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862	\$163,1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95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
折舊費用	103,746	107,8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200)	(707,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94	9,4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828	663,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394	(21,7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6
利息收入	14,676	11,932	處分子公司	16,029	-
利息支出	(2,938)	(1,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34	-
股利收入	(6,471)	(3,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84)	(37,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28)	(38,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6	12,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76)	(32,210)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5,269	11,1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5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9	(3,918)
處分投資利益	(3,622)	-	收取股利收入	36,544	25,7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629)	(53,143)
處分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金融修改利益	-	(17)	短期借款增加	565,754	667,436
租賃修改利益	-	-	償還短期借款	(625,655)	(574,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21	1,28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781	(9,885)	長期借款增加	451,400	16,8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663	(119,209)	償還長期借款	(265,394)	(122,00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77)	(143)	租賃本金償還	(7,515)	(7,0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13	(1,48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86)	(58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677)	(337)	發放現金股利	(25,217)	-
存貨增加	(6,689)	(35,6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05)	(1,625)
預付款項減少	3,007	4,735	善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303	(20,4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97	(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0	363
應付票據減少	(593)	(5)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6	(8,88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07)	3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474)	29,01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749)	(6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533)	11,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402	90,710			
收取之利息	2,418	1,556			
支付之利息	(14,377)	(11,947)			
支付之所得稅	(18,492)	(3,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51	76,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475	3,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273	823,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0,748	\$827,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2,986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0,763仟元及新台幣778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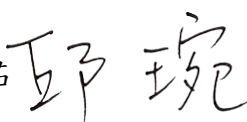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697	31	\$637,60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70	4	108,89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9,985	3	137,630	5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11,040	1	11,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83	1	26,8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8	-	1,5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	-	104	-
130x	存貨	23,414	1	25,212	1
1410	預付款項	2,564	-	2,6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8,6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4,057	41	990,158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72	2	89,94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	-	4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9,741	32	782,61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722	22	613,24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3,001	-	3,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5	-	9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	-	251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65,405	3	76,4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2,164	59	1,567,192	61
1xxx	資產總計	\$2,456,221	100	\$2,557,3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	-	\$30,000	1
2150	短期借款		648	-	1,194	-
2170	應付票據		6,834	-	18,238	1
2200	應付帳款		24,362	1	46,7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4	-	2,042	-
2280	其他應付債項－流動	四、六.19及七	323	-	317	-
2322	租賃負債－長期借款	六.14	58,417	3	60,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3	1	11,2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791	5	170,469	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4	119,444	5	177,861	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388	-	148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2,774	-	3,09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9	-	3,37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985	5	184,484	7
31xx	負債總計		217,776	10	354,953	1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84,670	28	684,670	26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1,481,868	60	1,480,856	5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5	-	1,922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0,564	3	18,186	1
3400	未分配盈餘		8,688	-	97,328	4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907	3	117,436	5
3400	其他權益		(29,000)	(1)	(80,565)	(3)
3xxx	權益總計		2,238,445	90	2,202,397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6,221	100	\$2,557,3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42,986	100	\$395,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六.18及七	(239,755)	(99)	(341,468)	(86)
5900	營業毛利		3,231	1	54,318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8、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63)	(2)	(11,331)	(3)
6200	管理費用		(27,489)	(11)	(37,07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24)	(6)	(9,3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48,413)	(19)	(57,783)	(14)
6900	營業損失		(45,182)	(18)	(3,4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68	1	956	-
7010	其他收入		46,577	19	34,93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90)	(17)	3,537	1
7050	財務成本		(3,860)	(2)	(5,150)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93)	(7)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61,921	25	70,30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23	19	104,582	27
7900	稅前淨利		2,241	1	101,117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3	3,652	2	(3,270)	(1)
8200	本期淨利		5,893	3	97,847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0,494	21	21,00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2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3	-	(1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79	21	22,13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72	24	\$119,977	3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9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1.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2,081,46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22)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7,294	(17,2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58)	-	-	956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14	-	-	-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97,847	-	-	97,847	97,84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9	(179)	21,770	22,130	2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8,386	(179)	21,770	119,977	119,9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2,202,39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2,202,397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3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378	(62,3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217)	-	-	(25,217)	(25,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12)	-	2,593	3,293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2	-	-	-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5,893	-	-	5,893	5,89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14	823	50,742	52,079	52,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07	823	50,742	57,972	57,9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93	-	(2,593)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80,564	\$8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238,4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景豪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1,117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2,241	99,995
折舊費用	69,155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68	(345,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94	300,828
利息費用	3,860	(5,355)
利息收入	(2,068)	26,840
股利收入	(6,471)	44,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921)	(8,7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00)	4,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563)	11,215
處分投資利益	(3,622)	(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7)	41,0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9,775
租賃修改利益	-	1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	(160,0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5)	(23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608	(60,6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6,7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12)	(3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7)	(25,217)
存貨減少	1,798	-
預付款項減少	3,451	(6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46)	(57,6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4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7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56	
收取之利息	2,149	134,097
支付之利息	(4,504)	637,6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79)	\$771,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115)
取得採用法之投資		663,4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0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收取股利收入		41,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68)
償還短期借款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6,750)
發放現金股利		(3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00
		\$637,6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主管：黃卓凱

附件四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5,892,48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變動數	(310,921)
加: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3,629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92,884
可供分配盈餘	8,688,074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868,80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564,590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9,383,85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9,383,8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葉垂景	14,563,740 股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2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楊慰芬	14,563,740 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3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潘燕民	14,563,740 股	文化大學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4	周萬順	0 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林祖嘉	0 股	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系 博士	政治大學經濟系所 教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經濟系所教授、銖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吳榮生	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渣打銀行副總裁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陳俊兆	0 股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 博士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講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編號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1	葉垂景	<p>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銖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 (Cayman)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RT Management Lt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總經理、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Score High Group Lt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Max Online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RIC Corp. Ltd. (Vietnam)、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法人董事代表。</p>
2	楊慰芬	<p>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銖工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社會福祉博悠會法人董事代表、株式會社夢之湖法人董事代表、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食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金鍋玉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Shine Services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p>
3	潘燕民	<p>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銖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昆山昆銖貿易有限公司法人</p>

		監察人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振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仁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林祖嘉	鍊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6	吳榮生	溢源實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7	陳俊兆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

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六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葉垂景	14,563,740	21.27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慰芬		
董 事	周萬順	0	0
獨立董事	吳榮生	0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563,740	21.27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4,669,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466,9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77,358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無監察人應持股之適用。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